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97號

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祈昇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77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呂祈昇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一）呂祈昇於民國113年1月20日12時至15時許，在宜蘭縣蘇澳鎮港邊路某檳榔攤飲用藥酒約50毫升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狀態，竟仍於同日19時許，騎乘電動自行車行駛於道路，嗣行經宜蘭縣○○鎮○○路○段000號前，為警攔查，並於該日19時34分許對呂祈昇進行呼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5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局報告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二、證據：

（一）被告呂祈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二）酒精測定紀錄表、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三、核被告呂祈昇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罪。爰審酌被告飲酒致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5毫克

01 後，仍貿然騎乘電動自行車行駛於道路，無視政府再三宣導
02 不得酒後駕車之禁令，更漠視自身及公眾往來人車之生命、
03 身體、財產安全，所幸被告本次酒後駕車並未造成他人傷亡
04 之嚴重後果，兼衡被告前有1次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
05 緩起訴處分之前科紀錄，仍未能記取教訓，竟又再犯本件，
06 所為實有不該，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
07 其生活狀況、智識程度及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08 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10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
11 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12 主文。

1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4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15 上訴。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7 簡易庭 法 官 程明慧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書記官 高慈徽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8 能安全駕駛。

2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3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3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3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4 萬元以下罰金。
0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6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7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8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